



重庆立法织密个人信息保护网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张志颖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事业的发展,公众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的呼声也日渐高涨。近日,重庆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重庆市数据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分为总则、数据处理和安全、数据资源、数据要素市场、发展应用、区域协同、法律责任等共8章60条,将于7月1日起正式施行。

“《条例》在数据安全法等上位法的框架下,结合重庆实际,对数据处理规则和网络安全体系进行了建立健全。”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黎黎介绍,《条例》的制定,以立法的形式正式明确了处理涉及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和其他相关规则。

搭建数据安全体系

何为数据安全?《条例》中对相关概念都有明确的阐释:所谓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我们首先完善了数据处理规则,明确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禁止性行为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黎黎表示,《条例》要求建立数据安全责任制,明确数据处理者是数据安全责任主体,同时存在多个数据处理者的,分别承担各自安全责任。

《条例》规定,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数据工作的领导,将数据开发利用、数字经济等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数据安全、数据要素市场、数据应用和区域协同等工作,发挥数据促进经济发展、服务改善民生、完善社会治理的作用。市数据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数据管理工作和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建立数据标准体系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市数据资源建设和管理、建立和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除此之外,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部门都被要求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数据安全等数据相关工作。

公民个人信息遭受侵犯时该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条例》中明确了公民的正规投诉渠道,要求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



护的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接受投诉、举报的联系方式,依法调查、处理。

对此,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西南大数据法律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刘小红评价道:“《条例》无疑是一部数据处理者的行动指南,让数据处理者明白哪些可以为,哪些不能为,以及怎么做。这些规定对于保障数据安全有着重要意义。”

公共数据统一管理

“公共服务数据,是指医疗、教育、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文旅、体育、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以下称公共服务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制作的涉及公共利益的数据。”黎黎对此作出解释。

黎黎表示:“重庆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推进各类数据依法汇聚融合,有序共享开放。政务数据、公共服务数据按照《条例》规定纳入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并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将数据依法汇聚到公共数据资源体系。”

公共数据资源庞大且繁杂,因此,重庆市采用并实行目录管理办法,将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分为政务数据目录和公共服务数据目录,其中应当包含数据的目录所必需的范围,且应当采取加密等措施存储儿童个人信息,确保信息安全。这也意味着,网络运营者对其运营过程中收集、使用、转移、存储、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各种行为均需要进行合规性审查。

同时,公共数据按照共享和开放的类型分为无

条件共享、开放,有条件共享、开放,不予共享、开放三种类型。

《条例》明确,公共数据应当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之间共享公共数据的,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共享系统向市数据主管部门提出共享申请。

同时规定,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申请共享公共数据的,应当明确应用场景;共享获取的公共数据应当用于本单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不得超出使用范围或者用于其他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

跨境实现数据共享

大数据时代,随着信息技术的普及,数据跨境是不可避免的洪流,数据流通是否顺畅更是对区域经济产生深远影响。《条例》的一大亮点就是提出了区域协同这一发展战略,提倡区域数据共享交换,促进数据资源有序流动。

黎黎介绍,重庆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共同促进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推动数据有效流动和开发利用。还将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共同促进数字认证体系建设,推动电子证照等跨区域互认互通。

川渝自古不分家,区域数据共享有望为积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添砖加瓦。为此,《条例》提出,重庆市与四川省共同开展川渝地区数据标准化体系建设,按照区域数据共享需要,共同建立数据

资源目录,网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在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对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

另外,违规使用信息数据的行为将受到法律严惩。《条例》中提到,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与市数据主管部门签订的开放利用协议,未向市数据主管部门反馈数据使用情况的,或超出约定使用范围使用公共数据的,市数据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本报记者 徐鹏

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近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这张覆盖72万平方公里的“生态法网”上,又打了一个结实的“绳结”。《条例》共计7章70条,已于5月1日起施行。

强化司法保护加强联防联控

为实施因地制宜、实事求是,《条例》对地方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地方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可以对国家相应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作出补充规定,也可以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同时,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组织拟订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州)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针对当前跨区域破坏生态环境问题时有发生,《条例》对环境污染联防联控进行了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建立健全长江、黄河、澜沧江和青海湖流域、柴达木、祁连山等区域协作机制,推行环境污染联防联控。

在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方面,《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加强协调配合,完善案件移送、证据材料移交接收、案件处理信息通报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同时,《条例》鼓励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提供便利条件。

加强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部分,《条例》一方面贯彻上位法有关规定,一方面依据青海实际作了相应规定。

《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对珍稀濒危物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进行重点保护,做好对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以及生态修复等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青海是三江源头,祁连山是西部地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持续加强相关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十分重要。为此,《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长江、黄河、澜沧江流域和祁连山等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维护生态安全。

《条例》明确,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执行禁止和限制矿山开发的规定,加强对矿山勘查开发活动的监管,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督促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切实履行矿山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及时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

为推进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在旅游活动中保护生态环境,《条例》明确规定要引导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及旅游从业人员和旅游地居民,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倡导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方式。旅游经营者及旅游从业人员在旅游经营活动中应当向旅游者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及时劝阻旅游活动中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应当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设立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建立完善旅游者、旅游从业人员不文明旅游行为档案。

实行排污许可加大处罚力度

《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管理制度,采取污染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温室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生态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同时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要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确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对于重污染天气,《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制定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相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条例》明确,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和进行农田灌溉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明确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在法律责任方面,《条例》规定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青海出台条例加固「生态法网」

儿童信息遭泄露,家长维权有法依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阮小英

产妇和宝宝还没出院,就接到各种儿童摄影机构的电话推销;孩子还不满一岁,家长就遭遇早教、游泳类商业机构的电话轰炸……

网络时代,儿童的个人信息泄露不仅会影响到一家人的生活安宁、财产权益,同时还可能威胁到孩子的人身安全。对此,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结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解读。

问:我国法律法规在儿童个人信息保护方面有哪些规定?

答:我国对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十分重视,通过相关法律规定不断加强保护力度。民法典规定,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

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国家网信部门发布的《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对儿童信息的网络保护进行了专门规定。其中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发布、传播侵害儿童个人信息安全的信息;网络运营者应当设置专门的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和用户协议,并指定专人负责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网络运营者存储儿童个人信息,不得超过实现其收集、使用目的所必需的期限,且应当采取加密等措施存储儿童个人信息,确保信息安全。这也意味着,网络运营者对其运营过程中收集、使用、转移、存储、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各种行为均需要进行合规性审查。

此外,2021年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新增了“网络保护”专章,其中规定,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求信息处理者更正、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删除,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问: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如何保护儿童个人

信息?

答:《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对如何征得监护人的同意进行了具体规定,即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当以显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儿童监护人,网络运营者征得监护人同意时,应当同时提供拒绝选项,并明确告知收集、存储、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儿童个人信息存储的地点、期限和到期后的处理方式,儿童个人信息的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

此外,网络运营者使用儿童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约定的目的、范围;因业务需要,确需超出约定的目的、范围使用的,应当再次征得儿童监护人的同意。

问:如果儿童个人信息被非法处理,监护人该如何维权?

答:民法典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同时适用隐私权保护的有关规定。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任何组织、个人有权对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向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监护人若发现孩子个人信息被非法处理,可以代理孩子以侵犯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为由提起民事

诉讼,要求侵权方停止侵害、删除信息、消除影响、赔礼道歉以及要求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赔偿等。

同时,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众多个人的合法权益的,人民检察院、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和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据此,家长若发现多名儿童的个人信息被非法处理,也可以向检察机关或其他相关机构提供线索,由这些机构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此外,根据刑法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情节严重是指“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个人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五百条以上的”等10种类型。据此,如果家长发现孩子信息被非法处理的情形构成情节严重的,可以直接向公安机关报案。

事实上,仅靠法律事后保护并不能完全消除对儿童个人信息非法收集和处理的现实,全社会应从多个角度加强对儿童个人信息的保护。在面临侵权的情况下,公益诉讼机关、儿童监护人也应在权利范围内正当履行职责,在惩戒违法者的同时,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能力。

同时,仅靠法律事后保护并不能完全消除对儿童个人信息非法收集和处理的现实,全社会应从多个角度加强对儿童个人信息的保护。在面临侵权的情况下,公益诉讼机关、儿童监护人也应在权利范围内正当履行职责,在惩戒违法者的同时,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能力。

同时,仅靠法律事后保护并不能完全消除对儿童个人信息非法收集和处理的现实,全社会应从多个角度加强对儿童个人信息的保护。在面临侵权的情况下,公益诉讼机关、儿童监护人也应在权利范围内正当履行职责,在惩戒违法者的同时,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能力。

同时,仅靠法律事后保护并不能完全消除对儿童个人信息非法收集和处理的现实,全社会应从多个角度加强对儿童个人信息的保护。在面临侵权的情况下,公益诉讼机关、儿童监护人也应在权利范围内正当履行职责,在惩戒违法者的同时,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能力。

同时,仅靠法律事后保护并不能完全消除对儿童个人信息非法收集和处理的现实,全社会应从多个角度加强对儿童个人信息的保护。在面临侵权的情况下,公益诉讼机关、儿童监护人也应在权利范围内正当履行职责,在惩戒违法者的同时,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能力。

同时,仅靠法律事后保护并不能完全消除对儿童个人信息非法收集和处理的现实,全社会应从多个角度加强对儿童个人信息的保护。在面临侵权的情况下,公益诉讼机关、儿童监护人也应在权利范围内正当履行职责,在惩戒违法者的同时,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能力。

同时,仅靠法律事后保护并不能完全消除对儿童个人信息非法收集和处理的现实,全社会应从多个角度加强对儿童个人信息的保护。在面临侵权的情况下,公益诉讼机关、儿童监护人也应在权利范围内正当履行职责,在惩戒违法者的同时,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能力。

醉驾后逃避检查行为的定性与分析

□ 牟芳菲 刘阳鸿

司法实践中,对于醉驾驾车后逃避检查的行为,依据行为方式及严重程度存在不同的评价方式:一是在未构成其他犯罪的前提下,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的第二条第四款作为危险驾驶罪的从重情节进行评价;二是在构成其他犯罪的前提下,依具体情况处以较重的罪名定罪处罚或以两个罪名数罪并罚。在具体适用中,面对行为人醉驾驾车后的伴生行为,需要综合考虑行为人的主观恶性、行为方式、行为后果等因素,准确地定性和评价,合理定罪量刑。

对于妨害公务罪中“暴力”的界定,“暴

力”应当是一种有形的、激烈的、具备一定强制力的力量。在妨害公务罪的构成要件中,当行为人为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成立妨害公务罪。但是“暴力、威胁方法”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在具体适用的过程中往往以产生一定的侵害后果作为适用的前提,如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行为人采取撕咬、踢踹、抓挠、推搡等方式进行攻击并造成轻微伤以上的后果,即可以妨害公务罪进行定性。而对于一些行为人主观恶性较小、尚未造成侵害结果的行为,虽然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也不宜将这种行为定义为妨害公务罪中的“暴力”。

醉驾驾车后逃避检查的评价方式应当与其行为相适应。根据刑法规定,有危险驾驶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

罚。在醉驾驾车后逃避检查的行为已经有相关司法解释进行评价的情况下,是否升格为妨害公务罪,需具体看待行为人在实施逃避行为时是否伴随着辱骂、拉扯等较为激烈的行为,其所实施的行为应当已经超过了危险驾驶罪的范畴,并且应当是在妨害公务的主观故意下所实施的一系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同时,通常判断一罪还是数罪的依据在于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是单一行为还是数个行为。如果仅有基于害怕心理而实施挪动车辆逃跑的行为,其主观并无驾驶车辆撞撞民警、妨碍民警执法的故意,而是在恐惧、恐慌心理支配下所产生的逃避心理欲逃避检查,其所持的还是危险驾驶的故意,实施的逃避行为也并未跨越危险驾驶罪的行为范畴,仍在危险驾驶罪的评价范围之内,在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前提下此种逃避行为应当

视为危险驾驶的一种延续性的行为,用危险驾驶罪的重情节足以概括评价。

刑罰评价应当具备一定的梯度性。对于醉酒驾车逃避检查的行为,刑罰的评价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呈现出一定的梯度性。在评价犯罪行为的过程中,对于不同的犯罪行为应当引入量的因素进行综合分析,从而更好地判断罪与刑是否相适应。通过差异化的评价方式向社会公众传递出一种公平价值理念,即行为人应承担的刑事责任的轻重应当与其所实施的行为相适应的,不仅对犯罪人的犯罪行为进行依法进行惩戒或彰显正义,又能充分保障人权不受侵犯,从而实现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

(作者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